

員回電，遂告知顏員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到該隊建成分隊報到。

三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顏詩強處分案，林文章到底於何時？如何通知顏駕駛其職務將有調整？又林文章擔任夜間領班有多久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經查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領班林文章，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三時三十分電話通知駕駛顏詩強：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到該隊建成分隊報到調整勤務。林文章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擔任駕駛領班職務迄今。

四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景美溪（中港抽水站至景美橋段）施工中所鋪設土方之臨時便道在什麼情況下應予清除？施工中遇颱風來襲雨量驟增之時應如何處理？前兩天的颱風雨沖刷流走了多少廢土石？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景美溪寶橋下游堤防臨時加高工程（景美橋至中港抽水站段）」利用堤頂挖除之混凝

土塊等土石材料所鋪設之臨時便道應於颱風期間溪水高漲前予以挖除，以免妨礙水流；複查本次（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娜克莉颱風期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中央氣象台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即要求承商施工機具進駐現場待命，只要溪水漲至高灘地，立即將臨時便道之土石挖至堤頂堆放，惟因颱風警報發布初期雨量不大，承商仍持續於堤外趕工，直至雨勢增大方停工，停工前已先行將便道挖除一部分，已將應變時間縮短至卅分鐘內，並派機具、人員留駐現場，如水位漲至高灘地即可全部挖除。此次颱風期間景美溪水位並未漲至高灘地，亦未到達較高處之便道坡腳，故無施工便道土石沖入河道流走之情事。

四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景美溪寶橋下游堤防臨時加高工程（景美橋至中港抽水站段）俗稱的「肉粽」總共要作幾個？如何驗收？現在已投入水裡溪底的「肉粽」是否有驗收合格？有無偷工減料，隨便敷衍之舉？這些「肉粽」預計花費多少錢完成施設？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景美溪寶橋下游堤防臨時加高工程（景美橋至中港抽水站段）」於中港抽水站至和興路段間預定拋置一千二百個混凝土型塊保護堤防基礎，以避免沖刷，所需費用計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目前已

製作完成約七百個，已拋置三百八十個。復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澆置混凝土塊期間對使用之混凝土均依合約規定取樣檢驗，完成之數量亦需經由委託監造之中華顧問工程司會同相關人員清點並作成紀錄後始能拋置，並無偷工減料、隨便敷衍之情事。

四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今年六月底迄今，養工處是否有派江世傑等三個人，

三番兩次地到木柵路一段八十二號至一七二之一號向住戶們威脅說如果不趕快自拆房子就要派工強拆，住戶們抱怨，這三個人不出身分證而且口氣語氣不和善，已經干擾其居家安全，是否真有此事？請查明檢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景美溪寶橋下游段堤防臨時加高工程自木柵路一段八十二號至一百七十二之一號住戶後方違建搭建在堤防上方，影響堤防應急加高工程施工，依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拆除違建說明會，雙方取得共識獲至結論略以……請有在堤頂上方加建房屋之各位鄉親在本（六）月底拆除完妥。截至目前僅有一戶配合拆除，基於防汛期已至，為維河防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河川巡防隊轄區小隊江世傑等三員河川巡防員乃前往疏導違建戶配合拆遷，執勤期間均著警察制服並配戴證件，雖遭少數住戶阻撓，但並無口氣不

和善或與住戶發生糾紛情事。

四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全部清潔隊員共有幾人？屬員如有職務調動（調整）之情事，應完成那些「明確傳達」的相關程序

？為什麼這些程序以前不確實執行？是何時開始執行這些程序？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查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員編制員額共有四、〇三一人，目前現有人數為三、九七七人。屬員如有職務調動（調整），如變更管轄區隊、職務異動均發布人事命令予當事人及所屬單位，該局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過去未確實執行之情形。二、惟該局清潔隊勤務項目浩繁，工作負荷量極為沉重，為充分運用人力，在職務職掌範圍內採取人員靈活調度及相互支援運用乃必然及必須之作爲，因此屬員須隨時因應任務、人力狀況需求作適時機動的調整，其屬內部勤務工作的指揮調度過去均係以口頭命令爭取時效，而未有規定須以書面傳達之情形，尚請諒察。周議員關心市政，重視基層心聲，為民喉舌，本府至感欽佩，並致謝忱。

四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